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關於收購、購買或認購該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倘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MOBIL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自願全面現金要約
收購香港寬頻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除外)
的要約文件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於2024年12月2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有條件自願全面現金要約收購香港寬頻有限公司(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3.5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3.5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3.5公告所披露，要約人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並根據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規則之規定盡快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進一步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及讓股東達致作出知情決定之全部有關資料，包括收購守則附表1規定之全部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要約文件的最後期限，否則要約文件須於不遲於3.5公告日期後21天內(即2024年12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先決條件，要約文件無法於2024年12月23日或之前寄發。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要約文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i)先決條件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後七天內；或(ii)2025年12月5日(即先決條件最後期限後七天屆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執行人員已授出其對該申請的同意。

要約人將於要約文件寄發時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該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提出要約須待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要約未必一定提出。此外，要約須待條件於條件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要約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亦未必一定完成。因此，刊發本公告並不意味要約將提出或完成。因此，該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凌浩先生

香港，2024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凌浩先生、沈衛中先生、雷立群先生、石曉萍女士、邊燕南先生、聶宇田先生及李昕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